

工会工作述职 销售员工作述职报告(汇总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新房装修合同篇一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将小区号单元室合同编号为房屋出售给乙方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房款金额及付款方式:

双方商定房款金额为: 大写元整, 小写;付款方式:

(1) 乙方于年月日付购房诚意金整给甲方;

(3) 开发商处将购房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更名为乙方后, 乙方立即付清剩余房款整。

二、开发商处更改购房合同及交房后所需缴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如果开发商处不能办理更改购房合同手续时, 双方再行协商相关事宜或可取消购买行为(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款项)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若产生纠纷，双方同意向衡阳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补充协议：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新房装修合同篇二

原告，男，汉族，生于1957年9月7日，住济南市历*1号楼单元号，身份证号：，电话：。

原告，女，汉族，生于1957年4月9号。住济南市历号号楼单元号，身份证号：。

被告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住所地济南市经五路小号，电话：0531-。

负责人：王振宇

被告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经五路小纬四路46号，电话：0531-。

法定代表人：

诉讼请求

一、确认原告、与被告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签订房屋买卖的合同无效。

二、要求被告返还购房款298491元及利息（以购房款298491元为基数，自付款之日起至起诉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三、本案诉讼费及其他与诉讼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

被告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系被告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20xx年5月14日，原告、与被告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两原告购买被告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将要建设的商品房（房屋面积共约122.27平方米，车库约20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元，两被告应于20xx年5月14日向被告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支付首期购房款161098元，剩余房款由两被告办理银行按揭，被告应于20xx年5月1日将房屋交付原告使用。原告方依据合同履行了付款义务，但是被告方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却迟迟不履行合同，并以各种理由推辞。

后经两原告调查得知：被告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所预售给两原告的商品房至今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并且房屋至今也未建成。被告山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的欺诈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判如所诉！

此致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人：

年月日

新房装修合同篇三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买房：（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三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特别约定：

1、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集体土地上建筑。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或过户需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批的手续问题，甲方应当积极全力配合乙方一起解决妥善。若因此引发相应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2、如乙方所购房屋以后可以办理房产证时，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之后，房价涨落，买卖双方不得反悔；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附二、三楼平面图；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签印)： _____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签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新房装修合同篇四

合同当事人：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于上海市__小区幢室房屋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即人民币小写。

三、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元。

四、甲方保证拥有该房产完全、合法的产权，同时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五、从甲方名下直接办理房产证到乙方名下的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六、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应在国家限制的交易期结束后30天内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元。

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保证该房产至甲、乙交易结束(产权过户)期间无任何担保、抵押、户口及房屋质量瑕疵，同时交付之前该房屋的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在国家规定的交易限制期结束后30天内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则视为违约。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时房屋总价款的20%即元作为违约金。

九、交付该房产时甲方应当将本房屋所属的维修基金等专属款项所有权一并转为乙方所有，同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十、本合同一期款人民币元，已在合同签订时当场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之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若有逾期则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均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并承诺自愿遵守本合同。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成立，待交易限制期结束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产权过户。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新房装修合同篇五

卖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房屋类型：

结构：；

(二)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平方米。

(三)房地产四至范围

(五)房屋平面布局及附属设施状况、套内装饰标准:

(六)甲方依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号:

乙方自愿买受甲方上述房地产。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格为(币)计元。(大写):拾万千百元整。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中的万元支付给甲方,余下的元在办好房产证等相关手续后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三条甲方转让的房地产为[占地移民方式][出让方式][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一][二]款办理。

一、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年(从年月起至年月日止),其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年限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定于年月日将上述房地产交付(转移占有)乙方。交付标志:

第五条除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第六条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八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房地产在办理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物业管理单位办理该房地产转让后变更使用、维修管理户名及有关手续。

第九条甲方保证在上述转让的房地产交接时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上述房地产转让交接后发生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或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逾期天后，乙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逾期未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自约定交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利息按计算。逾期天后，按下列内容处理。甲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房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房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

反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可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甲、乙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重庆市万州区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一份，重庆市万州区房地产登记机构一份。

卖方： 买方：